

《移民政策與法規》

一、我國對於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管制，於平常時期，依身分之不同而分別採取不同之管制措施，請依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分析其管制類型及相關受管制人員身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時事題，只要同學能記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規定，雖不知特定身分許可辦法第3條內容，加上講義內容，亦可獲得相當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15-18。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23。

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同條第四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依前二項規定，赴大陸地區之類型及身分如下：

(一)公務員身分者，可分：

- 1.涉及機密人員：不分職等，有事由之限制。包括：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以及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2.未涉及機密之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 3.未涉及機密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之人員：只須履行本項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即可。

(二)特定身分人員，包括：

- 1.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2.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3.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以及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二、請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規定，說明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之原因與法定程序？(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法條之背誦及理解。同學只要熟記法條即可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三回，楊慎編撰，頁5-6。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29-30。

答：

(一)強制出境之原因：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一、未經許可入境者。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二)法定程序：

- 1.涉及刑事案件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強制出境之香港或

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2. 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3. 召開審查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三、請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說明何謂「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且香港或澳門居民遭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時，臺灣地區人民於何種情形下，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如該費用負擔人不繳納費用時，強制出境機關應進行如何之程序，以確保費用之收取？（25分）

試題評析	本次考試，一向比較冷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本次連出2題，顯示題型已出得差不多了。本題與第2題相同，皆涉及法條之背誦及理解。同學只要熟記法條即可作答。
考點命中	1. 《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三回，楊慎編撰，頁1-3；11。 2. 《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29。 3. 《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199-201。

答：

(一)定義：

1. 香港居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2. 澳門居民：依同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3. 故香港居民，即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護照（回歸前取得）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換言之，認為澳門居民以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2.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3. 澳門身分證明局所核發之居留權證明書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證明書。

(二)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三)負擔人不繳納費用時：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四、大陸地區人民甲（女），與臺灣地區居民之乙（男）結婚，並生育一子丙。其後，乙生病死亡，甲以其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子丙為由，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在臺定居，經內政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旋即持該定居證初設戶籍及領取國民身分證。其後，又向外交部申請核發護照，經外交部許可核發普通護照。一星期後，甲收到內政部移民署來函，略謂：甲之子丙與配偶乙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確認在案，故不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經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甲在臺定居許可及註銷定居證，並撤銷戶籍。該函同時副知外交部，外交部遂以甲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廢止核發護照之原處分，並註銷上開護照。甲主張確認乙與丙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已經上訴最高法院，訴訟尚未確定，外交部廢止護照之處分係屬違法，經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請問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綜合性，包括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護照條例」，對於法條概念如不熟悉，不易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四回，楊慎編撰，頁28-29。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27-28。

答：

分析如下：

- (一)甲女之子丙與其乙男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經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確認在案。換言之，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定居事由，其臺灣地區配偶死亡，需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親生子女，所稱親生子女，指甲女與乙男所生子女，既然已判決親子關係不存在，則申請條件已失所附力，撤銷定居（「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參照）為應進行之程序。
- (二)當事人無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其身分仍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護照條例」第25條第2項第4款規定，持照人身分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故行政機關應依法辦理相關之處置。
- (三)當事人如覺得其權益受損，理應依「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救濟權，循正常管道爭取之。亦即，本案之癥結點在於親子關係不存在，且經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確認在案，其定居許可因而被撤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護照。
- (四)綜上，經司法機關判決確認在案，故甲女申請在臺灣定居之事由已不復存在，且該判決已有既判例、確定力及執行力效力生成，行政機關更應依司法機關之意旨，據以完成應執行之行政作為。甲女其認為訴訟尚未確定，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應會依判決確認而予以裁定不受理），恐有爭議，其後續之救濟應為無理由；然為保障其權益及遵循「憲法」意旨，給予適當的申訴救濟管道，我們仍應尊重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